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及公司确定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

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授予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同意向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73.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共计 21.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玉 红

2020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元

2020年12月29日